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187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